

總統府公報

第壹壹卷參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二)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七月五日

行政院呈，爲外交部科長席澤民、高生和另有任用，均請予免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歷香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官莊彭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陸振南，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推事何芳鳳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振南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何芳

鳳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莊彭年爲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夏震爲台灣臺南監獄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朱錫綸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管理處正工程司，何春浩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七月八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六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臺灣嘉義榮民醫院輔導員，趙詩聯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岡山榮民就業講習所組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七月五日

行政院呈，爲外交部科長席澤民、高生和另有任用，均請予免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歷香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官莊彭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陸振南，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推事何芳鳳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振南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何芳

鳳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莊彭年爲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夏震爲台灣臺南監獄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朱錫綸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管理處正工程司，何春浩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七月拾壹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六四號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振南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何芳

鳳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莊彭年爲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夏震爲台灣臺南監獄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朱錫綸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管理處正工程司，何春浩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

一、四十九年七月二日(49)院台參字第二七二號呈：「爲據行政院

院呈送台灣均質木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金約因美援機器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

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七月拾壹日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七月拾壹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六四號

愛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七月二日(49)院台參字第二七二號呈：「為據

行政法院呈送台灣均質木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金約因美援機器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

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部 令

第 五 條

非燃用汽油或柴油之汽車，按車輛種類，比照前項計

征。

一、戰列部隊編制裝備內之軍用汽車。

二、消防車、救護車、憲警巡邏車、警備車、灑水車、

水肥車、垃圾車及運送郵件之汽車。

三、外交使節車及享有外交待遇之外國人員汽車。

第 四 條

左列各款汽車，免征汽車燃料使用費。

一、戰列部隊編制裝備內之軍用汽車。

二、消防車、救護車、憲警巡邏車、警備車、灑水車、

水肥車、垃圾車及運送郵件之汽車。

第 六 條

汽車燃料使用費，隨車照征收時，於每季二、五、八、

十一各月征收一次，納費人應在規定月份內，持同行車執照向公路主管機關，依照規定費額繳納，經征機關於收費後，填發收據，并在行車執照上加蓋印章，如在規定月份內，尚未照繳時，除由經征機關通知停配次季燃料外，並追繳欠費。

第 七 條

過戶或申請異動之汽車，應先將該車當季費額繳清，其

已經繳費者，應於新換行車執照上加蓋印章。

交通部令 交路(四九)字第〇五六四三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汽車燃料使用費征收及分配辦法公佈之。此令。

部 長 奉守謙

汽車燃料使用費征收及分配辦法

第一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征收及分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公路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以下均簡稱公路)之各型汽車，除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應免征車輛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由各省公路主管機關，征收汽車燃料使用費。

第三條：汽車燃料使用費，按汽油或柴油每公升訂定費率，依實用量征收，在燃料管制期間得照規定配售量隨車照征收。

已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汽車，於報廢、繳銷或吊銷牌照時，其已繳之當季費額，比照前項規定退還，新增駕

車輛，自登記行駛之日起征。

各省，如因故不能駛返原地繳費時，得由車主申報，就地繳納，汽車變更隸屬地區時，自次一期起改向變更地區繳納。

第九條：征收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應悉數解繳省庫，設置專戶存儲，備作各該省公路養護及局部改善之用。但用於養護者，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

第一〇條：國道保養費用，在設有國道之省（市）就所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中提撥之，其提撥及分配比例，按國道分佈狀況及各省（市）財政情形，由交通部決定。

第十一條：各省公路主管機關得視公路情形及財政狀況，在公路法第十二條規定範圍內，自行擬訂費率，並應按各縣市之面積及各級公路之長度，交通量等，擬訂縣鄉道分配比例，報請交通部核定。

第十二條：各類汽車應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逾期繳納，由經征機關催繳後，於當季屆滿仍不繳納時，應吊扣其牌照。

第一三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肆拾陸號
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原 告 台灣均質木材股份有限公司

設豐原鎮翁社里豐

年路一號

代 球 人 劉金約
被 告 官署 台中縣稅捐稽征處

住 豐原鎮豐年路一號

右原告因美援機器課征戶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十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議決如左。

主 文

原 告 之 訴 駁 回

事 實

緣原告所設均質木材工廠，經美援運用委員會撥給美金貸款，由團外購買機器輸入用以生產，被告官署就該機器總值計課其四十六年上下期營利法人戶稅，原告以美援貸款合約定明分期攤還貸款，在貸款未依明細表分期全部償還前，該機器之所有權為美援會所有，不屬原告所有，於接到被告官署戶稅繳納通知書時，除照數將應納戶稅繳清外，一面申請被告官署複查，一面向台灣省財政廳陳情請求核免，均未邀准，乃疊向台灣省政府財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又遭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美援機械器具，未付清美援貸款前，准予依照台灣省四十六年度戶稅稽征應行注意事項，關於農戶承領耕地分期攤還地價及國民住宅分期付款等計算戶稅之規定，就美援機器已繳付美援貸款之總值核課，經財政部以（47）台財稅發第五九〇四號及第五九〇五號令示准自四十七年度上期實施在案，再訴願決定，認本案「原告雖未付美援貸款，其應納營利法人戶稅，係在上述令示之前，依照規定，自無溯及既往適用，要求退稅之餘地」云云，其見解殊欠允當，按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民國四十七年一月十日）係在上述法令解釋之前，且原告在上述法令未解釋前，曾申請台灣省財政廳，准予比照上述法令之規定課稅未准，嗣經解釋亦與原告申請台灣省財政廳課征方式完全相符，自不應受「自無溯及既往適用」之約束，復查四十六年度以前，美援機器法人戶稅主管征收機關，當時雖無明文規定如何計課，惟其性質與農戶承領耕地分期攤還地價，及國

民住宅分期付款等情形相同，自應循前例課征，被告官署不但未依前例計課，台灣省財政廳竟忽視法理與事實，明知原告訴願未決，而故意擅自訂定自四十七年度上期實施，損害原告法益，至屬明顯，懇乞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暨再訴願決定，並諭知准予退稅之判決，以維法信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原告應課四十六年度上下期營利法人戶稅，係依照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緣戶稅全年分兩期征收，每戶自然人及營利法人，均按其不動產及機械器具總值滿新台幣六千元者，就其總值課征千分之五，其財產課征範圍，僅不動產及機械器具為限，並非資產金額，納稅義務人不得申請減除其債務，此為台灣省政府令頒稽征四十五年度戶稅應行注意事項明文規定，本處依據上開法條課征該原告四十六年度上下期營利法人戶稅，自無不當之處，旋原告因該項美援機械器具未付清美援貸款前，請准比照台灣省四十六年度戶稅稽征應行注意事項，關於農戶承領耕地分期攤還地價及國民住宅分期付款等計算戶稅之規定，就美援機械器具，已繳付美援貸款之總值核課，而未蒙台灣省政府財政廳核准，迨四十七年四月間各方陳請免課美援機器營利法人戶稅，乃轉請財政部核示，當時為顧全事實與法令起見，財政部乃於四十七年八月五日以（47）台財稅發字第五九〇四號及第五九〇五號令示，准予比照台灣省四十六年度戶稅稽征應行注意事項，關於農戶承領耕地分期攤還地價及國民住宅分期付款等計算戶稅之規定，就美援機器已繳付美援貸款部份之總值核課，此為比照辦理之豁免案件，並經財政部（47）台財稅發第八一〇號令明定，准自四十七年度上期實施在案，本案訴訟人應納營利法人戶稅，而非原告所述之法令解釋屬於四十六年度上下兩期，係在上述財政部令示之前，依照規定，自無溯及既往適用要求退稅之餘地等語。

理由

按本件原告以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撥給購買機器貸款分期攤還，與本省實施耕者有其田農戶承領耕地分期攤還地價，國民住宅興建委員

會貸款建造房屋分期攤還情形相同，要求美援借款入得比照台灣省四十六年度戶稅稽征應行注意事項，關於農戶承領耕地分期攤還地價，及國民住宅分期付款等計算戶稅之規定，就美援機器已繳付美援貸款之總值核課，且以原告於財政部（47）第五九〇四號及第五九〇五號令示頒佈之前，即已向台灣省財政廳請求准予比照國民住宅及耕地放領方式按攤還實際年限課征戶稅，並主張不受不溯既往適用原則之拘束，查台灣省四十六年度戶稅稽征應行注意事項，關於農戶承領耕地分期攤還地價及國民住宅分期付款等計算戶稅之規定，係一種特別法令，祇適用於承領耕地及國民住宅，並非一般分期付款之買賣契約或分期攤還之借貸契約所盡能比照援用財政部（47）第五九〇四號及第五九〇五號令示，關於美援機械器具未付清美援貸款前，准予比照台灣省四十六年度戶稅稽征應行注意事項關於農戶承領耕地分期攤還地價，及國民住宅分期付款等計算戶稅之規定，就該美援機器已繳付美援貸款部份之總值核課，既經該部（47）台財稅發第八一〇四號令明定，自四十七年上期實施，自不能溯及既往適用於原告四十六年度上下兩期應納之戶稅，被告官署對於原告退還已繳戶稅之請求不予核准，於法尚無違背，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亦無不合，至法令實施，制定法令之機關，原得酌定日期，或自公佈日施行，原告攻擊台灣省財政廳擅自訂定自四十七年上期實施，未免有所誤會，且上述財政部第五九〇四號及第五九〇五號令示自四十七年度上期實施，係由該部（47）台財稅發第八一〇四號令所明定，（見財政部再訴願決定）並非出於台灣省財政廳之廳令，原告以該省財政廳為攻擊目標，尤屬顯有錯誤，起訴意旨所訴各節，殊難認為有理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2478號
四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李 碩

台灣台中市政府兵役科科員 男 年

四十四歲 安徽嘉山人 住台中縣大里鄉鶯歌十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離職守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李駿降一級改敘。

主文

事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開一、前據台中市政府呈，為該府兵役科科員李駿於四十八年十一月九日起迄今時請病假事假曠職未辦公，誠恐發生意外，報請鑒核等情，經本府以（48）（12）26府人乙字第一〇〇〇九六號令飭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八條規定辦理在案，復據該府先後呈報李駿已於四十九年元月十三日返回工作等情到府，二、本案李駿擅離職守，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之規定，相應抄附台中市府呈共三份，函請查照審議見復」等由到會。

被付懲戒人申辯稱：「四十七年三月，駿自宜蘭縣奉調中市服務，遇故友徐培達者，彼當時以經營商業新敗鬻困中地衣食維艱，未幾徐擬再行經商以維生計，囑為挪資資金，駿為友情所迫故當時未加思慮，乃以私人名義代向親友處告貸萬餘元供作徐之資金，遽料徐經營欠善，僅三數月復又虧蝕迨盡，且走避不見，致駿為其經借之款，債權人催討盈門，不僅片刻難安，且以個人信譽計，乃不得不四處設法，冀能先行清付後再尋徐索討歸還。開始之時駿於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凌晨趕赴台北，行前曾囑四舍弟持章往市府兵役科代為請假（事後據四舍弟告云伊於至科內請假時科股長均加留難）及駿至北後因告貸無着，致感困苦憂急，無可適從，復接宜蘭縣舊同事魏超電告（十二月七日）謂中市兵役科下令通緝駿歸案等語，伏思駿固無德，遇人不善致蒙禍累縱不能得人之諒解，亦無由引人之厭惡如是也，蓋駿除私經手有部份之債務外，既不拖欠公款，亦未枉法濫職，更無貪污誤公，百思不解，通緝何來（事後獲悉兵役科長確曾如此簽辨，後會經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李駿於四十八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日請病假三天，十三日至十四日請事假二天，十七日至二十一日請病假五天，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曠職兩天，二十五至二十六日由乃弟代請假二天，自二十七日起未再請假，亦未上班，直至四十九年元月十三日回市府辦公，總計兩個月內，請假十二天之多曠職達四十九日之久，此不惟有台中市政府事病及曠職情形表可稽，亦為申辯所不否認，違失之咎，自屬難辭，惟申辯所稱受債務影響，尚屬實在，其情不無可諒，酌予從輕議處。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駿，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七九號
四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翁福壽 台灣台北縣淡水鎮公所里幹事 男
年四十三歲 台灣台北縣人 住台北

縣淡水鎮重建街九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兼營商業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翁福壽降一級改敍。

事實

台灣省政府據台北縣政府（49）19北府德民一字第1106號呈：

「一、查本縣淡水鎮里幹事翁福壽，具領商業登記證，由其家屬經營中西藥種商，被檢舉兼營商業後，即已辦理商業營業變更登記，二、

查公務員兼營商業，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應予撤職，

本案翁員出名具領商業登記證，由其家屬經營，被檢舉在先，變更登

記在後，是否應予處分，謹請核示」等情到府，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有明文規定，本案該翁福壽身為公務員，竟具名請領商業登記證，被檢舉後，始行變更，顯屬違法行為等由，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翁福壽申辯略稱：竊員世居台北縣淡水鎮，全家十餘口，由於家道清寒，生活窮困，幸蒙鄉人同情，于民國四十一年經介紹任長，養育費用，隨以俱增，奈收入有限，不敷支應，生活更形潦倒，妻翁陳嫌，雖未讀詩書，尚知奮勉，見此情景，實有餓斃之虞，於民

國四十二年間，乃向親友告貸，由其具名以義興隆號申請小本營業登記，自力經營雜貨青菜，藉圖進展，彌補兒女養育所需，奈何天不從人願，營利微薄，仍難解困，妻乃再鼓勵員參加藥種商攷試，僥倖及格，取得藥種商之資格後，將祖遺藥俱略加整修，復以標會方式，於四十六年十一月間，增資營業長壽堂藥房，（由於本小僅營萬金油、咳嗽丸類之些許藥品）并以員之名義，依法向政府申請商業登記，當時內人不諳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之規定，而員亦以本身工作，終朝奉命奔走鎮下各里，從事分稅單、催稅收、為民代書、調查上峯交辦等事項，而感於精神疲勞，既未研讀政府法令規章，致有此疏忽，深感惶恐，（獲悉為人檢舉後，於四十八年十月，已由內人名義換新長壽藥房，從新辦理商業登記。）值此生活高昂之際，員十餘口之家，實非微薄薪金所能維生，想為我賢明政府所垂察，內人此圖雖于法未合，但于情于理，不無可恕之處，故敢具實情并檢具證明呈請，尚祈體恤下難，秉寬大德政，從寬議處，恩保公職，解救員之十餘口家小于倒懸等語，並附陳證明書三件到會。

理由

本會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早有明文規定，被付懲戒人翁福壽，身為台北縣淡水鎮公所里幹事，於民國四十六年間經營長壽堂藥房，已於申辯書中自認不諱，雖於四十八年間，將長壽藥房改由其妻翁陳嫌名義經營，但已在被檢舉之後，揆之上述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能謂為無違，又該員一再辯稱，家中人口衆多，難以維生，兼之不知政府法令，以致疏忽等情，固屬不無可原之處，然究不能以此為阻却違法之原因，終難辭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翁福壽，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形，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